

#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联系学生、关爱学生、培育学生的长效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良好局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武汉大学烛光导航工程实施办法》（武大党字〔2012〕1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烛光导航工程旨在发挥教师的威望优势、经验优势、专业优势和时空优势，强化教师对本科生的全程指导，提高教师指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将教书育人落到实处，切实有效达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效果。

## 第三条

教师是学生专业学习的教育者、综合素质提高的引导者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者，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担任烛光导航师，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是教师的份内工作。

## 第四条

烛光导航工程主要是鼓励教师一对一指导帮扶本科生，是对辅导员和本科生班级导师现有工作方式的有益补充，与辅导员、班级导师既有横向纵向不同分工，又有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共同合作。教师通过担任烛光导航师，全面深入地了解学生的个性、志趣和特长，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能力、人生规划、生活以及心理等方面进行引导，以帮助解决学生发展中的实际困难、思想困惑和具体问题。

## 第五条

烛光导航工程由院党委负责实施，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承办。

## 第六条

烛光导航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引领思想：引导本科生了解社会、认知自我、热爱专业、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和心理困惑，协助做好帮扶工作。

2、关爱学生：经常与所带本科生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定期与学生交流，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次数不低于10次并填写《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及时发现并协助班级导师和辅导员解决学生遇到的困惑和困难，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积极参与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

3、指导学业：向本科生介绍本专业特点、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考研保研、出国政策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等，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态度、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结合个人成长经历，指导长学制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和导师，指导五年制本科生做好保研、考研、就业规划，积极参与学业预警等工作。

4、职业导航：引导本科生设定人生目标、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合理规划时间，有效安排大学生活，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

## 第七条

烛光导航师的任职条件是：

- 1、一般为我院所有研究生导师；
- 2、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思想过硬，政治背景清白，无宗教信仰；
- 3、为人师表，具备高尚的品德和渊博深厚的学识；
- 4、严谨治学，教学态度端正，教育方法得当；
- 5、心系学生，对教育学生具有满腔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
- 6、作风端正，无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在担任烛光导航师期间，不

得与学生谈恋爱。

## 第八条

烛光导航师一般由我院所有研究生导师担任，经学院审议后聘任，并下达《烛光导航师工作任务书》。各位研究生导师要发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投身到三全育人的烛光导航师工作中。

## 第九条

每名烛光导航师一般要指导一个本科生年级的 1-2 名学生，3 个年级加起来不超过 6 名学生，任职一般为 2.5 年，即自本科生从基础医学院进入口腔医学院学习到本科学习阶段结束期间的全程辅导，突出对学生的个别指导，以实现因材施教、学术引导和教学相长。烛光导航师根据指导开展情况填写《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每学年末将记录表交给学生工作办公室归档，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烛光导航师考评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导航师工作情况、工作成果、学生对导航师的评价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优秀者除了需要完成工作职责以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2）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3）指导学生成功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核不合格：（1）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行为；（2）连续 3 个月没有联系学生；（3）学年度与学生谈心谈话总次数低于 10 次。

考核不合格者或不履行工作职责应及时更换，因出国、进修、挂职锻炼等原因导致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履行导航师职责时，导师应提前一个月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调换申请。

#### 第十一条

考核优秀的烛光导航师在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职称晋升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导航师工作按每人每学年 1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该教学工作量可用于职称认定工作。学院开展年度评优工作，按 10%左右的比例表彰优秀个人。

####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烛光导航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有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教学办公室、科研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工作任务书

姓名		性别		职称	
研究方向			指导学生人数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宿舍	联系方式
<b>工作职责</b>	<p>1、引领思想：引导本科生了解社会、认知自我、热爱专业、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和心理困惑，协助做好帮扶工作。</p> <p>2、关爱学生：经常与所带本科生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定期与学生交流，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次数不低于 10 次并填写《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及时发现并协助班级导师和辅导员解决学生遇到的困惑和困难，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积极参与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p> <p>3、指导学业：向本科生介绍本专业特点、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考研保研、出国政策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等，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态度、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结合个人成长经历，指导长学制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和导师，指导五年制本科生做好保研、考研、就业规划，积极参与学业预警等工作。</p> <p>4、职业导航：引导本科生设定人生目标、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合理规划时间，有效安排大学生活，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p>				
<b>工作总结</b>	导航师签名： 年 月 日				
<b>自评分（总分 100 分）</b>					

#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

导航师		指导对象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主题		记录人	
指导开展情况			
导航师签名			

##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人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满分 100 分）	分数
1	思想引导。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20 分）	
2	关爱学生。经常与所带学生交流，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情况，定期与学生交流，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20 分）	
3	指导学业。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特点、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考研保研、出国政策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等，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态度、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40 分）	
4	职业导航：引导学生设定人生目标、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合理规划时间，有效安排大学生活，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20 分）	
合计		
指导 学生 获奖 情况		

### 填表说明：

1. 学生无记名填写此表，占最终考评得分的 70%；个人填写此表，占最终考评得分的 30%。

2. 由学院建档留存。